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信企处罚〔2025〕310-21 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市天雄工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3693405026J

住所（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银河新村 37-2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熊志杰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10月9日，执法人员通过信用监管系统对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的企业进行筛选。经筛选，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的年报。同日，执法人员通过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查询当事人基本信息、年报信息和异常名录信息，信息显示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的年报，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0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及联系电话进行实地核查和电话联系核查，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5年10月27日，经主管领导批准，以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立案调查。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3年度、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且已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0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及联系电话进行实地核查和电话联系核查，

均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在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调取的基本注册信息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事实。

2.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联系电话进行实地核查和电话联系核查，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联系电话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事实。

2025年12月18日，我局分别通过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信企罚告〔2025〕31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公告期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

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上述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不符合从重、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决定按照一般行政处罚情形予以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